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與負責人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至 13：30

主席：陳若琳學務長

記錄：林韋宏

出席：如會議出席簽名

負責人—出席率 85%（應到 63 人，實到 47 人，請假 8 人，缺席 8 人）

指導老師—出席率 37%（應到 63 人，實到 13 人，請假 28 人，缺席 22 人）

課指組—出席率 100%（應到 8 人，實到 8 人，請假 0 人，缺席 0 人）

地點：焯炤館地下一樓演講廳

會議內容：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頒發 109 學年度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聘函。

三、 頒發 108 學年度校內社團評鑑得獎社團

四、 課指組同仁介紹及業務報告(如後附)。

五、 提案討論

本次會議提案共計二件，提案說明如下。

提案人：學生會會長 黃亭偉

案由：部分系學會或學程學會未有辦公室可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學生會拜訪過許多系學會，有部分學會空間狹窄、老舊，或甚至沒有空間可以使用。目前學校有小部分空間未有單位使用，如仁愛地下室右側房間、部分系館有空教室。近年來，各個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皆面臨傳承、招生困難，若於空間或會辦使用狀況無法改善，實難以進行活動籌備、招生，恐致使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日漸衰弱。望可對校內各閒置空間進行盤點、整理，並提供予學生更大程度的空間使用自由。

建議辦法：針對校內各閒置空間進行資源調查與盤點，統整各系學會空間使用狀況並視情況提供新家具、新空間等協助。

提案人：學生會會長 黃亭偉

案由：焯炤館三樓空間運用活化，提請討論。

說明：焯炤館三樓閒置已久，除老舊、髒亂以外，有許多破損電器仍舊可開啟，恐導致學生及校內建築生命與財產安全問題。望能進行整頓，將危

險因素排除，並提供學生彈性使用此空間。

建議辦法：針對焯炤館三樓進行清掃，老舊電器換新，添購簡單桌椅並提供有需求單位進駐使用或借用。

王翠蘭組長回覆：很多業管單位為總務處，就我知道的部分我先回答，以前課指組的辦公室在焯炤館，很多的社團都在焯炤館，因為學校要展業，且捷運通車後確實學校前方人流量更大了，學校本來期待整棟可以外包，讓輔大可以亮起來，但是我們學校確實久了，這棟樓原來的設計是學生活動中心不是商場樣子的建築規格，所以很多我們期待可以進駐的廠商，都覺得工程過於龐大幾乎打掉重練比較快，後來校方花蠻多時間在溝通協調，最後由全聯使用一樓與二樓一小部份，學校當時收回去只留下音樂性社團及登山社，登山社因設備太多了，順便回應剛剛講的仁愛空間，仁愛一樓我們原本有規劃，但那裡有淹水的問題，所以那裡一樓的部分我們不太敢放置東西，所以看起來閒置的空間其實是有一些狀況的；焯炤三樓的空間學校一直在努力招商要去發包，但現在的情形看起來不是這麼順利，那三樓的部分因為我們都撤走了，撤走了之後就留下你剛剛說的吊扇或是一些設備，原來我們在的時候他是有一些功能所以我們必須要去維護，但我們走了他變成一個閒置的空間，一直在等待要去做新的用途，那我們走了一段時間後，我們的空間真的不夠所以跟總務處進行了協商，他們也是半默許的讓四樓的音樂性社團可以到三樓使用，一個彼此的默契，這是現在的狀況，這樣的狀況讓彼此保留彈性，到時哪天學校談成了我們就不能再用三樓的空間，剛剛會長關心到危險的問題，學校確實要趕緊處理，現在的總務長團隊也是關心同學的，這部分他們會盡快把那些不當還留著的東西先移除，那至於是不可以比較正式的讓我們可以直接使用三樓的空間，這部分就得會後就勞駕會長我們也可以一起在跟總務處溝通，若他們眉目還沒有這麼清楚，是不是可以就一個學期或一個學年的方式給我們使用；另外剛剛提到系學會的部分，亭偉很用心但是他要忙的事情很多，剛剛有建議他可以進行普查各系學會的情況，將結果提上學務會議或行政會議，有些學會空間過小其實一開始是沒有空間的，也是設法跟院系溝通去協調出的空間，會後學生會真的可以去做普查，我相信我們的助教也是可以幫忙，也拜託各位系學會幫忙，若看到什麼好用的空間我們再一起去跟院系溝通，謝謝。

陳若琳學務長回覆：這個部分謝謝組長剛才的回應，也謝謝會長，那我想有部分比較適合在學務會議提出，因為全部的系主任還有院長他們會在，可以去詢問一下各系現在空間的部分，也請系主任還有院長一起做關懷同學這一部分的問題，有的系主任及院長都蠻關心同學系學會空間的使用部分，不過我們常常會遇到空間的問題，學會可以回去請系上或院編列一些經費給系學會，各位代

表在跟系上開會時也可以代表跟系上說明一下，逐步去改善也讓師長了解到現在學會遇到的狀況。

聶達安使命副校長回覆：我的建議是分一些階段，我們絕對是要更新我們學校的硬體設施，其實我們有些教室已經開始在更新了，但這會是一個很長期的過程，我們學校那麼大也有一段時間沒做更新，所以一下子要做預算也沒有辦法吸收這麼多的，但是我的建議是我們真的讓這些比較優先的部份，我們可以跟總務處討論編列下學年的預算是不是有這些更新的機會，這部分就麻煩學務處的同仁；系學會的空間也許多年沒更新了，我想我們可以開始找資源了，逐漸去改善，雖然要分好幾年但這都是可行的，看是要跟總務處或是系上的主管進行溝通納入新的預算裡面，大概提出這樣的建議，謝謝。

王翠蘭組長補充說明：現在課指組培訓的燈光音響組訓練得差不多了，現在有些活動必須要對外租借燈光音響的，可以詢問助教燈光音響組的事宜，撙節活動經費，省下來的錢就可以拿來改善會辦或辦更好的活動。

六、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流

提案人：財法系學會會長 吉田翔

案由：法管社科院學會辦公室冷氣斷電

說明：我們處理公務需要較長時間，有時會到 11-12 點，但冷氣 10 點就會斷電了，導致我們處理公務的效率變差

建議辦法：冷氣延後斷電時間

黃紹喻助教回覆：據助教所知，其他學院之系學會使用系館或會辦時皆是照在學校作息時間在管理的，我們所屬的位置已有較大的優勢，無人監督，自由度頗高，我們應該要身在福中要知福，在學校待到 10 點後也有安全疑慮的問題，應早點離開。

陳彥儒助教回覆：常接獲老師或秘書反映，學會在使用會辦的使用上，常有無人使用卻冷氣未關，或是打麻將等狀況。如欲有更長的使用時間，應有更好的使用狀況。

王翠蘭組長回覆：建議法管社科院的自治組織代表可以共同擬定幾套可行的生活公約送至課指組，資料要確實有開會通知、簽到表及會議紀錄，若有維持良好的生活習慣我們可再幫忙跟總務處進行協調斷電時間。

提案人：臨心系學會會長 丁宇昕

案由：臨心、職治、呼治系學會無會辦

說明：學會資產均放置醫代會會辦內，較難分辨彼此資產歸屬

建議辦法：希望能給予個別的辦公室

陳若琳學務長回覆：會後將會議紀錄會辦至醫學院院長，看有沒有辦法再找出空間。

意見交流：學生會會長 黃亭偉

1. 這禮拜四晚上有學生會與系學會交流茶會在焯炤館地下演講廳，歡迎大家一起來參與，會討論各系學會場地、設備相關的問題，學生會已在立法修繕基金使用辦法。

2. 各系學會若有遇到什麼問題不知道該如何向學校反映，可以來找學生會一同協助。

七、散會（下午 13:30）

一、課外組業務報告及作業提醒：

1. 簿請指導老師與社團負責人：輔導與規劃年度系列活動務必以「學習」為核心元素，協助社團參與同學透過各式活動，體驗「校園內、課室外」學習的多元價值。
2. 109 學年度學會及社團輔導助教一覽表：

姓名	連絡電話	社團	學生自治組織	信箱帳號*
高聖達	(02)2905-2279	學術性社團	◆文學院之院代會與系學會 ◆教育學院之院代會及系學會 ◆傳播學院之院代會與系學會 ◆藝術學院之院代會與系學會	076612
陳彥儒	(02)2905-3079	藝術性社團	◆法律學院之院代會與系學會 ◆管理學院之院代會與系學會	088800
陳姵瑾	(02)2905-3095	音樂性社團	◆理工學院之院代會與系學會 ◆外語學院之院代會與系學會	146582
黃紹喻	(02)2905-3049	休閒聯誼性社團	◆社會科學院之院代會與系學會 ◆醫學院之院代會與系學會	126331
蕭景星	(02)2905-3085	體能性社團		134176
林淑君	(02)2905-3004	服務性社團	◆民生學院之院代會與系學會 ◆織品學院之院代會與系學會	139562
林韋宏	(02)2905-2275		◆學生會(含學生議會、法庭)	145226
王子函	(02)2905-3890		◆進修部之系學會	145503

*註：信箱帳號@mail.fju.edu.tw

3. 本學期場地器材相關注意事項：

- (1) 器材借用申請表請於活動申請時，所屬輔導助教蓋完章即可預約。
- (2) 器材請於器材領取日四天前(不含活動當日及假日)預約，臨時預約者將記違規點數 3 點。
- (3) 本組管理相關場地線上預約完後，請至課外組完成核可動作。
- (4) 煙燭館地下室場地已經改成電子開門系統如需開門請致電 (02)2905-2233(課外組工讀生)、進修部地下室五點之前，請致電 0912-488-757(林大哥)

4. 核定經費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辦理相關核銷程序，否則取消該筆經費補助。

★本學期經費截止日說明如下：

第一階段：期初(末)社大及 10 月底辦理完成之活動，均需在 109.10.30 (五) 16:30 前核銷完畢。

第二階段：全學期所有經費補助核銷截止日為 109.11.30 (一) 16:30。

注意：未如期完成者將被列入違規紀錄，依實際執行狀況減少第二學期補助，若有疑問請洽各輔導助教。

5. 行政資源利用：請各單位詳讀「課外活動行政資源手冊」。為確保權益，務請遵守活動申請、經費申請及核銷之期限，如有異常，務必盡早與輔導助教協商。
6. 各社團及自治組織負責人應每天查閱其單位信箱的信件及個人電子郵件，避免延誤時效。
7. 辦理校外活動(例：迎新宿營等)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規劃，引導學生正向發展，且相關活動應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並應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俾增進學生之健全人格發展，共同營造友善校園，注意天候、人員及交通安全，並於每日晚間 9 點前向軍訓室做安全回報。軍訓室電話：(02)2905-2885、0905-298-885。
8. 辦理校內活動或於校內驗收活動時，務必留意音量及場域，切勿打擾上課及宿舍安寧。
9. 校內外展演涉及使用明火者，可請教光火藝術社相關安全訊息，該社備有用火安全自我檢核表，歡迎徵詢使用。
10. 校內活動仍以無酒精飲料為宜，若有特殊原因請務必宣傳酒後不駕車，並妥善規劃人力，維護同學安全，活動結束全員返家後宜作安全回報。
11. 輔大活動資訊系統請上網查詢校園內各式活動資訊（輔大首頁/學生入口網站/生活社團/活動資訊系統 <http://activity.dsa.fju.edu.tw/ActivityList.jsp>）或加入「輔仁世代」LINE 好友，掌握課指組最新消息。
12. 請各單位加強在社團裡所學專長為主題舉辦活動，創造活動價值。



二、 本學期重要活動資訊：

1. 校慶園遊會暨校友返校日訂於 109 年 12 月 5 日舉行，報名資訊將於 11 月初由輔導助教轉知各負責人，屆時歡迎各社團學會參與擺攤以及報名動態表演。